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永梅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0 层

电话：010-84183126

传真：010-84183129

电子邮箱：guodudb@guodu.com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丽英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0 层

电话：010-84183126

传真：010-84183129



电子邮箱: guodudb@guodu.com

简历: 1979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与法律职业资格。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二)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主任。2025 年 5 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 人员变动原因及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根据公司治理、经营需要, 聘任张丽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20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丽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永梅女士到龄退休，董事会对李永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